

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

石府〔2025〕114号

关于2025年石湖荡镇公民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无偿献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现就2025年石湖荡镇公民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建议完成数额

无偿献血是一种爱心善举，更是一份社会责任，不仅能保障医疗临床用血需要，而且是“我为人人，人人为我”的社会互助共济行为。要通过大力开展无偿献血意义的宣传和血液生理知识的教育，进一步树立和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精神，营造无偿献血无上光荣的良好氛围，保质保量完成区下达的献血指标和工作任务。2025年全年，区血站对本镇分配的指标要求为：800份（含年初应急演练的100份）；本镇对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无偿献血建议完成数额为：村（居）委会按全村户籍人口和

外来人口的约 0.9%、企事业单位按职工总人数的约 3.5%确定本次无偿献血工作建议数额（明细表附后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2025 年无偿献血工作自 2025 年 4 月中旬启动，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结束。大体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：

1. 广泛宣传、层层发动阶段（2025 年 4 月中旬至 5 中下旬）

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目标，营造工作氛围。各基层单位要广泛宣传，动员 18 至 55 周岁、身体健康的常住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职工，以及小型商业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、待业人员、个体经营者、外来人员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。5 月 14 日（周三）前，各单位将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的献血人员名单（附件 2）报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57753949，邮箱 shdawb@163.com。

2. 严格把关、集中采血阶段（2025 年 5 月 21、22 日）

2025 年献血工作分两个批次开展集中采血。具体的采血时间如下安排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周三）上午 8:30 至 11:30 时，安排各企业体检采血；2025 年 5 月 22 日（周四）上午 8:30 至 11:30 时，安排机关、各村（居）及企事业单位体检采血。地点：石湖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剧场内（育新路 333 号）。采血时，献血者携带本人身份证。各团体献血单位要指定专人带队，采血现场要加强对献血对象身份的查验，以确保献血人员不错不漏无假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工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象征，是保障临床用血供应、确保血液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，是重要的民生工作。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将无偿献血工作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部署、共推进。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

要切实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，全面落实献血工作职责。镇成立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秦爱军、王中东、俞闻艺、钟怡薇、曹宇辉、黄春香、沈虹、陆云辉、王连青等同志组成。秦爱军同志任组长，王中东、俞闻艺、钟怡薇、曹宇辉、黄春香、沈虹、陆云辉、王连青等同志任副组长。下设办公室于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，由俞闻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各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积极组织和动员本单位、本部门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，确保任务完成。同时，梳理社区、企事业单位潜在献血人群，扩大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招募范围。

2.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要加大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积极倡导公民自愿无偿献血。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，提高“面对面”的宣传和招募的力度，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。特别是广大干部、共产党员要带头参加无偿献血，为树立良好的社会

风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营造一个“我健康，我献血，我自愿”的社会氛围。

3. 精心组织，确保质量

严密组织无偿献血工作是保障献血秩序和血液安全的关键和前提。各单位要在源头上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献血现象，严厉打击“血头”、“血贩”等违法行为，确保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。凡参加献血的对象必须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，外来打工者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、居住证和务工证。各企事业单位要按指标和批次妥善安排好本单位的献血组织工作，正确处理好生产和献血的关系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各村居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献血建议数额明细表。

2. 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
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